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城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存续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绍兴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JTZ		
法定代表人	方维炯		
注册资本（万元）			3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3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xctjt.net/		
电子信箱	sxctjt@sxctjt.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战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6 层
电话	0575-85125341
传真	0575-85223552
电子信箱	96206692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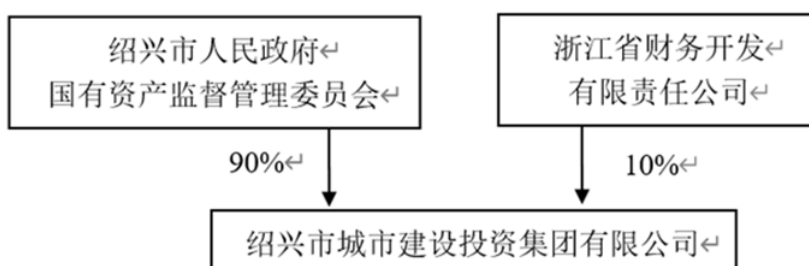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吕田	总经理	新任	2023-3-29	2023-3-29
高级管理人员	方维炯	总经理	辞任	2023-3-29	2023-3-29
董事	吕田	董事	新任	2023-3-29	2023-3-29
监事	赵荣夫	监事	辞任	2023-5-17	2023-5-17
监事	沈永全	监事	辞任	2023-5-17	2023-5-17
监事	姜华	监事	新任	2023-5-17	2023-5-17
监事	沈鑫涛	监事	新任	2023-5-17	2023-5-17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方维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方维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巍、毛节程、吕田

发行人的监事：孙广雨、赵伟星、姜华、盛秀敏、沈鑫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吕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战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 燃气销售业务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负责经营。根据绍市国资产[2011]1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2011年1月1日将燃气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燃气集团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供气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的业务，是绍兴市区域内城市天然气行业唯一的建设、运营和供应单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产品包括

天然气、液化瓶装气和燃气管道安装三部分，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产品。

（2）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市区范围内的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益项目建设、道路建设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越城区内道路建设、维修和改造主要由公司本级和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负责，市政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城投建设公司负责，市区老城区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主要由保障房建设公司负责。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施工。发行人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开展施工。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行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审查同意后将一定比例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待工程竣工，并经市财政或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发行人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 5%的尾款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后的一定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再将保修金结清。

发行人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再上报绍兴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对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定，审定完毕后再将项目的管养权移交园林市政等相应的部门或进行自主运营。

（3）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工程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业务模式：公司经营给排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渠道为与合作厂家采购及品牌区域代理，并通过参加招投标、批发零售等方式实现物资销售。

销售模式：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主要为款到发货以及分批付款。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材料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销售人员收入与款项的回笼直接挂钩。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材料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

（4）水资源销售业务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主要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和自来水销售三个部分。水库蓄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净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负责。

（5）污水收集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其中污水收集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实业集团子公司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处理排放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实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负责。排水公司负责承担绍兴市区的污水收集工作，而水处理公司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及柯桥区的污水处理工作，其经营模式为排水公司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水处理公司每月分别根据规定价格及进厂污水量向排水公司及绍兴柯桥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自 2019 年 3 月起，公用事业集团享有的水处理公司表决权下降至 40%，水处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公司仅负责污水收集业务。

（6）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由房产销售（保障房、商品房）、用于工程项目的预制构件销售、其

他商品销售（沥青混凝土等零星工程材料）构成。

发行人房产销售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子公司保障房建设公司、房地产综合公司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运营。

对于商品房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或招拍挂取得出让土地，之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进行施工，待建设完毕后组织公开销售。

对于保障房业务，发行人根据绍兴市政府规划，并依据绍兴市建设局任务单，承担部分绍兴市市区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其中保障房建设用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当城区内列入拆迁计划的项目进行拆迁时，发行人首先向拆迁户支付拆迁安置补偿款，再进行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安置房建设完成后向拆迁户销售。拆迁户支付的拆迁安置房款形成发行人的收入。对于安置完拆迁户后剩余的零星房源，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拆迁项目情况统筹调配给新的拆迁户，或者待绍兴市政府批复后补缴土地出让金，随后按市场化程序公开拍卖。发行人的拆迁安置成本主要为支付拆迁安置户的补偿款和建设拆迁房的支出。

发行人预制构件销售主要由子公司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运营。发行人预制构件销售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价格与采购及生产成本的差价。

电力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双成电气是以各类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为主导，集研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的原两部定点生产企业。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具备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的研制能力和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资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双成”品牌的电气设备 8 个系列 60 余种规格产品，拥有技术过硬、服务优良的制造、安装队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箱、低压柜、电缆保护管、高压柜、箱变、超市化物资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之一，其行业关联度高、自身产业链长、社会影响力强，在国内也一直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就全国而言，23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5,6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3,267 万人，城镇化率超过 60%。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综上所述，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占到绝大部分比例，城镇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在国家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总体而言，中国的基础设施人均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较低。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基建工程项目，由于当时规划的原因、建造水平的的原因和目前对节能抗震要求的提高，更新改造的需求量非常大，一些工程项目已开始重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更现代、功能更齐全、质量更优异、环境更优美的住宅已经是一种普遍且旺盛的需求。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速度的加快，不少地区还存在着基础设施的大量欠账，仍需要进行继续建设，从而必然带动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并且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企业“退城进园”等规划的实施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业务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11.04	9.90	10.33	9.88	3.41	3.01	11.73	3.06
燃气销售	50.47	49.44	2.04	45.18	56.29	58.92	-4.67	50.54
出租	3.41	1.03	69.79	3.05	2.60	0.28	89.23	2.33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73	1.30	24.86	1.55	1.76	1.05	40.34	1.58
工程施工	5.43	4.54	16.39	4.86	9.27	8.29	10.57	8.32
工程材料销售	7.22	5.74	20.50	6.46	7.38	5.99	18.83	6.63
水资源销售	6.11	5.36	12.27	5.47	4.94	4.44	10.12	4.44
污水收集处理	5.70	5.49	3.68	5.10	2.80	2.61	6.79	2.51
污泥和垃圾处置	3.22	1.76	45.34	2.88	2.27	1.98	12.78	2.04
泥浆处置	0.17	0.11	35.29	0.15	0.33	0.21	36.36	0.30
电力销售	14.34	12.37	13.74	12.84	13.72	11.91	13.19	12.32
其他	2.42	1.76	27.27	2.17	6.18	3.50	43.37	5.55
其他业务	0.48	0.24	50.00	0.43	0.41	0.14	65.85	0.37
合计	111.72	99.05	11.34	100.00	111.37	102.32	8.1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销售：2023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增长 223.75%，成本增长 228.90%，主要因为商品销售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2）燃气销售：2023 年度燃气销售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由于燃气采购价格波动变小，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价格所致。

（2）出租业务：2023 年度出租业务收入增长 31.15%，成本增长 267.86%，主要因为发行人新投入出租资产，收入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3）工程施工：2023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 41.42%，成本减少 45.24%，主要系工程承接量减少，导致业务收入成本同步下降。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本年结算的项目毛利率偏高所致。

（4）污水收集处理：2023 年度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收入增长 103.57%，成本增加 110.34%，主要系污水收集量增加，导致业务收入成本同步增长。

（5）污泥和垃圾处置：2023 年度污泥和垃圾处置业务收入增长 41.85%，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收入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将紧紧围绕绍兴市总体发展规划，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有利时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发展规划。

第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方面，坚持推项目、扩投入、谋融资、抓落实、强招商、促发展，努力构建城市建设、投融资、资产营运“三大主体”，在新的起点上履行绍兴市城市建设主力军的新使命。

第二，公司自身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工作，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的把控力，确保稳健发展、持续经营。

第三，业务经营方面，继续保持燃气销售等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强化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规划，妥善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安排，提高区域的承载能力和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使绍兴市居民切实享受区域经济发展的成果。

公司将继续承担绍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运营，同时推进企业工程科技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和金融投资创新转型发展。

公司以“建筑经济的集成商、公用设施的运营商、建筑领域的金融投资商”为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承担绍兴市保障房、公建设施、城市快速路交通等方面的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公用事业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板块通过在建项目推进以及扩容改造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生产和处理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实施“创新强企”战略，利用政府资源平衡政策，加大力度统筹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燃气、水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推进企业工程科技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和金融投资创新转型发展，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积极向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绍兴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

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与关联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63573.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3、债券代码	1828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778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02
3、债券代码	178317.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33502.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9620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3、债券代码	19449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
3、债券代码	1880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G2

3、债券代码	188682.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573.SH
债券简称	20绍城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204.SH
债券简称	22绍城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871.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3502

债券简称：23 绍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3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417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66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1.661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12.7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于2023年6月用于临时补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余1.922亿暂存储于发行人账户中。已按照公司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573.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871.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7823.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

	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317.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204.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069.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682.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

	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503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敏、李云峰、李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573.SH、177823.SH、178317.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21 绍城 01、21 绍城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10-88005383

债券代码	188069.SH、188682.SH、196204.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21 绍城 G2、22 绍城 01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	杨语涵
联系电话	010-83321292

债券代码	182871.SH、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22 绍城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	何栩华
联系电话	0571-87003361

债券代码	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	李胤龙
联系电话	010-5680027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02.SZ、163573.SH、188069.SH、188682.SH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20 绍城 01、21 绍城 G1、21 绍城 G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81	37.05	50.65	主要系2023年到期债务较多，发行人提前准备偿债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0.62	0.65	-5.61	
应收账款	12.36	12.38	-0.24	
预付款项	4.64	8.55	-4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了部分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2	26.50	-1.82	
存货	126.16	104.79	20.40	
合同资产	0.01	0.01	-62.08	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7	11.91	-66.66	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69	16.92	10.43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	11.24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8	6.83	-8.06	
投资性房地产	57.39	54.72	4.87	
固定资产	202.63	209.11	-3.10	
在建工程	26.79	29.39	-8.87	
使用权资产	0.02	0.04	-52.89	主要系折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17	16.46	-1.77	
商誉	0.28	0.30	-6.81	
长期待摊费用	1.60	1.50	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1.96	-46.96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减少、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9	122.69	28.28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55.81	0.24	—	0.42
投资性房地产	57.39	15.46	—	26.94
存货	126.16	21.79	—	17.27
固定资产	202.63	0.65	—	0.32
无形资产	16.17	0.20	—	1.26
合计	458.16	38.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89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4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7.10 亿元和 248.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5.02	216.54	221.56	89.07
银行贷款	0	0	1.15	3.25	4.41	1.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17.30	17.30	6.95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5.48	5.48	2.20
合计	0	0	6.17	242.58	248.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1.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4.55 亿元和 338.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5.02	231.54	236.56	69.91
银行贷款	0	19.64	1.35	49.70	70.69	20.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71	18.80	19.51	5.77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11.63	11.63	3.44
合计	0	19.64	7.08	311.67	338.3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6.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4.4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40	19.44	-10.49	
应付票据	0.26	0.35	-26.43	
应付账款	25.09	22.41	11.99	
预收款项	0.53	0.58	-9.36	
合同负债	9.26	18.07	-48.77	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31	-47.36	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4	2.35	-34.37	主要系应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88	49.24	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	12.82	11.87	
其他流动负债	5.90	6.07	-2.71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61.33	46.89	30.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31.54	190.19	21.75	
租赁负债	0.00	-	-	
长期应付款	33.41	38.01	-12.09	
递延收益	1.66	1.60	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	2.00	2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	1.55	7.6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82%	银行金融业	2,527.27	157.01	37.99	18.67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公用事业	202.53	85.06	78.59	6.3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1.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4.9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1	3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62	0.65
应收账款	12.36	12.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4	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2	2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16	104.79
合同资产	0.01	0.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	11.91
流动资产合计	229.58	20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9	1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	1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8	6.83
投资性房地产	57.39	54.72
固定资产	202.63	209.11
在建工程	26.79	2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2	0.04
无形资产	16.17	16.46
开发支出		
商誉	0.28	0.30
长期待摊费用	1.60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9	12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50	471.17
资产总计	729.08	67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	1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26	0.35
应付账款	25.09	22.41
预收款项	0.53	0.58
合同负债	9.26	1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31
应交税费	1.54	2.35
其他应付款	60.88	49.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	12.82
其他流动负债	5.90	6.07
流动负债合计	135.36	13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33	46.89
应付债券	231.54	190.19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0.00	-
长期应付款	33.41	3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	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	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	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5	280.23
负债合计	467.41	41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	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5	12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59	0.02
专项储备	1.47	1.33
盈余公积	3.97	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0	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48	203.62
少数股东权益	55.19	5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67	2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9.08	673.02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40	15.85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2	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26	2.97
其他应收款	237.38	20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25	26.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18	1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5.50	25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52	7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5	5.70
投资性房地产	41.98	41.28
固定资产	67.14	70.97
在建工程	0.12	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58	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	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4	199.71
资产总计	500.14	45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44	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71	1.93
预收款项	0.24	0.28
合同负债		0.0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0.44	1.08
其他应付款	44.96	32.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	7.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5	4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3	8.65
应付债券	216.54	190.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3	17.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	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3	217.55
负债合计	301.58	26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	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5	13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5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	3.25

未分配利润	23.95	2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56	19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14	459.27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2	111.37
其中：营业收入	111.72	11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96	130.41
其中：营业成本	99.05	10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	1.61
销售费用	0.58	0.58
管理费用	10.88	10.08
研发费用	0.80	0.84
财务费用	1.65	14.99
其中：利息费用	2.35	12.31
利息收入	2.01	1.22
加：其他收益	7.43	1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	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	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47	-0.3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5	-0.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3	0.17
加: 营业外收入	0.26	3.47
减: 营业外支出	2.05	0.1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	3.45
减: 所得税费用	2.02	1.4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	1.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	1.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	3.6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0.33	-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	-0.0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7	-0.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7	-0.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3	-0.11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4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4
（9）其他	0.06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	1.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	3.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78	-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	1.06
减：营业成本	0.08	0.03
税金及附加	0.67	0.63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95	2.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13	12.36
其中：利息费用	0.05	9.16
利息收入	1.29	1.23
加：其他收益	6.56	1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74	1.6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7	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9	-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	4.90
加：营业外收入	0.02	3.18
减：营业外支出	1.94	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	7.98
减：所得税费用	0.31	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	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	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0.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5	-0.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3	-0.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0.03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	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5	12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2	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	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4	18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3	10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	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	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	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5	1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	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22	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5	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9	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7	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0	4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55	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5	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	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	-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69	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0.69	1.32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1	12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	13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8	12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	1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74	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2	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	14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	-1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	-1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	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	37.01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	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	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	5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3	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22	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	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	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	6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	-1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22	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92	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	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8	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8	9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	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9	8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	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	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	-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	-1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	3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	15.81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